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CZB-2026-528
项目名称： 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
五、 公告期限.....	- 2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3 -
七、 联系方式.....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二、 投标人须知.....	- 10 -
(一) 总则.....	- 10 -
1. 适用范围.....	- 10 -
2. 基本定义.....	- 10 -
3. 资金来源.....	- 10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
5. 费用承担.....	- 11 -
6. 保密.....	- 11 -
7. 语言文字.....	- 11 -
8. 计量单位.....	- 11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 -
10. 中标后合同分包.....	- 12 -
(二) 招标文件.....	- 12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2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 12 -
(三) 投标文件.....	- 13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

14. 投标报价	- 14 -
15. 投标有效期	- 14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四) 投标	- 15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18. 拒收	- 15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
20. 实物样品	- 16 -
21. 演示	- 16 -
(五) 开标	- 16 -
22. 开标会议准备	- 16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7 -
24. 开标程序	- 17 -
(六) 资格审查	- 18 -
25.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 18 -
(七) 评标	- 18 -
26. 评标委员会	- 18 -
27. 评标	- 18 -
(八) 中标	- 18 -
28. 确定中标人	- 18 -
29. 中标结果公告	- 19 -
30. 中标通知	- 19 -
(九) 签订合同	- 19 -
31. 履约保证金	- 19 -
32. 签订合同	- 19 -
(十) 质疑和投诉	- 20 -
33. 质疑	- 20 -
34. 质疑答复	- 20 -
35. 投诉	- 21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 21 -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21 -
37. 无效投标	- 21 -
38. 废标	- 21 -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 -
39. 支持本国产品的政策	- 22 -
4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3 -
41. 绿色采购、支持创新	- 23 -
(十四) 其他	- 24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43. 解释权	- 2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
一、 采购清单	- 29 -
二、 ★服务范围	- 30 -
三、 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30 -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0 -
五、 商务要求	- 33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34 -
七、 响应要求	- 34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6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 36 -
二、 资格审查程序	- 36 -
(一) 资格审查	- 36 -
(二) 信用信息核查	- 36 -
(三) 资格审查结果	- 37 -
三、 资格审查标准	- 37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0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0 -

二、 评标程序	- 41 -
(一) 符合性审查	- 41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 42 -
(三) 比较和评价	- 43 -
(四) 评标报告	- 46 -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 47 -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 47 -
三、 评标标准	- 48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 48 -
(二) 评分标准	- 49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5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64 -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65 -
(一) 投标函	- 66 -
(二) 开标一览表	- 68 -
(三) 分项报价表	- 69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71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72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73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74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投标人应据实承诺和声明】	- 75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76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77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78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9 -
三、 其他响应文件	- 80 -
(一) 商务部分	- 81 -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1 -
2. 业绩证明文件	- 82 -

3. 拟派项目团队	- 83 -
4. 其他商务文件	- 84 -
(二) 技术部分	- 85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5 -
2. 技术方案	- 86 -
3. 其他技术文件	- 87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88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88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89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90 -
4.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91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92 -
6.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 95 -
7.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 96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7 -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97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ZB-2026-528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8.2 万元
6. 最高限价：18.2 万元
7. 采购需求：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毕
9.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类型：中小微企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5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现场或通过邮箱 zczb@hbzhongcai.com 获取

3. 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②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信息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名。（2）网络获取：将上述材料及汇款证明发至邮箱：zczb@hbzhongcai.com。

4. 售价：4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4.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创新、节能、环境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联系方式：027-82201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027-8771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铭航、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
2.5	项目名称	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2.6	项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2.7	项目内容	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8.2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除满足投标人须知 4.2 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9.1 9.5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1	中标后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1	提出询问方式	为保障采购效率，提升询问答复的及时性，可直接电询，联系方式：027-87710156，或将加盖公章的询问函发至代理机构邮箱：zczb@hbzhongcai.com
14.2	报价方式	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有关规定

15.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5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要求：应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与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17.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与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一致
20.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21.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22.1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与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开标时间”和“开标方式”一致
2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8.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6.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p>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费率计算方法和标准支付。代理费总额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p> <p>3. 支付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当日即可支付</p> <p>4. 支付方式：对公账户银行转账</p> <p>5.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p>
39.1	支持本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证明材料要求】</p> <p>符合政策规定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p> <p>未按政策要求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相应政策。（声明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9.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39.3	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的限制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40.1</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本章附件1。</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 价格扣除比例为: /;</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 价格扣除比例为: /;</p> <p>3. 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价格扣除比例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18.2 万元</p> <p>【证明材料要求】</p> <p>1. 中小微企业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需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上述两项材料;</p> <p>2. 对符合《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p>
-------------	----------------------------------	---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声明函格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41.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或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下列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价格扣除方式:对该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加分方式:综合评分时给予加分,具体加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p> <p>【证明材料要求】</p> <p>1.属于创新产品的,提供所纳入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并说明该产品在目录中的序号、名称;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对应说明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p> <p>2.节能或环保产品还需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招标文件规定以“价格扣除方式”落实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还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p>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时间仅作示例,并非本项目投标文件真实递交截</p>		

止时间)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是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3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自身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其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合同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中标人可以按照分包内容要求，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 商务部分
 -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2. 业绩证明文件
 - 3. 拟派项目团队
 - 4. 其它商务文件
- (二)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4.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6.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处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6.4 招标文件有标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每包要求分别制作、装订和分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拒收

18.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

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8.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8.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0. 实物样品

2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演示

21.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具体内容、相关要求及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开标

22. 开标会议准备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并签到，投标人的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的正常进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的实际情况，采取当场解释说明、现场及时纠正，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等方式及时处理，但不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投标人代表不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又不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5.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5.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组成人数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28. 确定中标人

28.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5. 投诉

3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3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7. 无效投标

37.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8. 废标

3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 支持本国产品的政策

39.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9.2 进口产品审批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3 对自欧盟进口医疗器械的限制措施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0.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证明文件(如有)、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如有)等。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1. 绿色采购、支持创新

41.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其他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解释权

43.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条款根据重要性和优先级别设置不同评审等次，并以不同评审图标表示。评审图标说明如下：

评审图标	条款类型	响应要求
★	实质性要求 (否决项)	必须满足或优于，在偏离表中按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有提供材料的要求，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任意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评分项	在偏离表中声明满足或偏离，并按条款要求或评分细则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方案或承诺。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交材料均视为不满足。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2026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1	项	1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
其他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毕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要求/备注”的说明：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必须提供符合标准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4.1。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二、★服务范围

承担 2026 年全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计服务；对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合同与信息管理等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同时承担项目的协调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基于移动网络流量的应用安全审计技术要求》	YD/T 3482-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	GB/T 39412-2020
3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4 部分：审计导则》	GB/T 34960.4-2017
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GB/T 20945-2013
5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开放系统安全框架 第 7 部分：安全审计和报警框架》	GB/T 18794.7-2003
6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 8 部分：安全审计跟踪功能》	GB/T 17143.8-1997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负责项目审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审计服务的方式。

2. 全过程跟踪审计：

(1) 建设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总价控制及咨询服务；

(2) 该项目验收完毕后出具完整规范的跟踪审计成果资料。

(3) 信息化系统建设应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审计系统）、软硬件结合度和系统响应时间、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并发能力、系统功能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和响应程度，授权控制系统的准确性和安全程度，评价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

(4) 软件项目是否拥有知识产权，源代码是否移交。

3. 结算审计

(1) 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等情况，在验收完工结算书中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相符。

(2) 项目结算审核：在项目后，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对其报审的项目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三)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不少于 4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经理、专业工程师、工程师助理等角色，项目负责人按需到服务现场提供总体统筹和指导工作，项目执行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需要随时到场服务，项目管理团队须保证项目整体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 驻场人员要求：驻场时间为每周三天，每天工作 9 小时以上，服务地点为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后湖院区、杨春湖院区，具体人员服务地点分配按采购人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工作年限 8 年以上。负责对咨询业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的控制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审阅重要咨询成果文件，审定咨询条件、咨询原则及重要技术问题；

(2) 协调处理咨询业务各层次专业人员之间的工作关系；

(3) 负责处理审核人、校核人、编制人员之间的技术分歧意见，对审定的咨询成果质量负责。

4. 项目执行经理

项目执行经理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负责咨询业务中各子项、各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咨询实施方案,有权对各专业咨询工作进行调整或修改,并负责统一咨询业务的技术条件,统一技术经济分析原则;

(2) 动态掌握咨询业务实施状况,负责审查及确定各专业界面,协调各子项、各专业进度及技术关系,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综合编写咨询成果文件的总说明、总目录,审核相关成果文件最终稿,并按规定签发最终成果文件和相关成果文件。

5.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相关职称,负责本专业的咨询业务实施和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助理人员的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本专业助理人员拟定咨询实施方案,核查资料使用、咨询原则、软件使用等是否正确;

(2) 动态掌握本专业咨询业务实施状况,编写本专业的咨询说明和目录,检查咨询成果是否符合规定,负责审核和签发本专业的成果文件。

6. 助理人员

(1) 依据咨询业务要求,执行作业计划,遵守有关咨询业务的标准与原则,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质量和进度负责;

(2) 根据咨询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本职咨询工作,选用正确的咨询方案等,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准确、审核结果真实可靠;

(3) 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咨询质量的自主控制。咨询成果经校审后,负责按校审意见修改;

7. 投标人具有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建设领域设计、咨询、监理、造价或相关的资质证书。

(四) 资料收集整理

投标人根据合同明确的标的内容,开列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应符合下述要求:

1. 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资料的充分性，采购人按投标人要求提供的项目资料应满足咨询计量、确定、控制的需要，资料要完整和充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凡是从第三方获得的，必须经投标人确认其真实可靠。咨询业务操作人员在项目负责人的安排下，收集、整理开展咨询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五) 保密要求

★ 中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同时要求中标人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按照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商务要求

评审图标	序号	商务内容及要求
★	1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毕
★	3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4	服务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	5	付款条件：（1）首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中标人。 （2）验收款：项目整体已验收后，中标人交付所有验收交付物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给中标人。
★	6	违约责任 （1）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的审计工作，中

评审图标	序号	商务内容及要求
		<p>标人要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超过通知要求时间的逾期时间计算，每日按照逾期交付功能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功能相应金额的 10%，三个月内仍不能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p> <p>(2) 如果非中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标人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则中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责任。</p>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服务期满，中标人完成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整理相关文档，并书面移交给采购人完整审计资料，采购人接收后验收工作完成。

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投标人，履约验收内容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七、响应要求

序号	响应要求
1	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各阶段重点的分析、对工作各阶段难点的分析、重点、难点解决应对措施。
2	投标人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工作步骤、造价控制措施。
3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原则及方法、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及措施。
4	投标人提供服务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方案。
5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及岗位划分岗位职责。
6	投标人提供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与实施质量风险防控、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风险防控、项目建设与实施质量风险防控。

序号	响应要求
7	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廉洁制度。
8	投标人提供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9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10	<p>项目团队：</p>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项目执行经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p>（3）项目拟派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

		<p>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p>
<p>3</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p>	<p>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p>

	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等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p>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注明“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投标文件澄清、修正适用情形

3.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的，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

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

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适用情形及证明材料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若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或获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适用价格扣除政策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扣除比例，在评审时对其产品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作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产品必须符合要求，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价格扣除原则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根据不同情形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不叠加；

符合条件，同时可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中的两项以上价格扣除的，可叠加。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 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

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p> <p>(3) 报价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p>(1)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p> <p>(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4	围标串标情形	<p>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价格部分	价格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客观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完整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符合的项目不予计算业绩、不得分。）。</p>	客观分
	项目团队 1	5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2. 项目执行经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 （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客观分
	项目	8	<p>根据项目拟派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情况进</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团队 2		<p>行评审：</p> <p>1. 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经理）每提供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每提供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的 2 分，满分 4 分；</p> <p>2. 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经理）每提供 1 名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每提供 1 名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分。</p> <p>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工作各阶段重点的分析；</p> <p>（2）对工作各阶段难点的分析；</p> <p>（3）重点、难点解决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分析，理解及分析精准深刻；</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整体服务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工作方法；</p> <p>（2）工作步骤；</p> <p>（3）造价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合理可实施；</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质量控制原则及方法；</p> <p>（2）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及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服务进度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方案进行评分。</p> <p>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进度计划；</p> <p>（2）进度保障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主观分
	项目团队配置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进行评分。</p> <p>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人员资质及岗位划分；</p> <p>（2）岗位职责。</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风险管控措施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分。</p> <p>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建设与实施质量风险防控；</p> <p>(2) 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风险防控；</p> <p>(3) 项目建设与实施质量风险防控。</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p> <p>(3) 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主观分
	管理制度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财务管理制度；</p> <p>(2) 档案管理制度</p> <p>(3) 廉洁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p> <p>(3) 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p>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保密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分。</p> <p>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数据安全；</p> <p>（2）保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p> <p>（3）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主观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联系人：*医院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对公邮箱：

文件送达地址：

乙方：

联系人：*项目联系函等法律文书能够送达的人*

联系电话：

对公邮箱：*法律文书能够送达的对公邮箱*

文件送达地址：*法律文书能够送达的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本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按照上述六项先后顺序

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者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顺序在后的为准。

二、项目服务名称

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三、项目服务地点

武汉市中心医院

四、项目服务内容

工程名称：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实际发生工期为准

审计项目清单：

序号	分类	采购内容	概算 (万元)	服务内容
	软件建设类			审计
				审计
	硬件增补及采购类			审计
				审计
	安全运行保障类			审计
				审计
合同含税金额		人民币 元 (¥ .00 元)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武汉市中心医院智慧化专病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完毕		
质保期		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年		
服务要求		提供 x 人的驻场工程师团队为院方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 5 天×9 小时，服务地点为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后湖院区、杨春湖院区，具体人员分配按甲方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审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总价控制及咨询服务；
- (2) 该项目验收完毕后出具完整规范的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成果资料。
- (3) 信息化系统建设应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审计系统）、软硬件结合度和系统响应时间、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并发能力、系统功能与设计方案的的一致性和响应程度，授权控制系统的准确性和安全程度，评价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

(4) 软件项目是否拥有知识产权，源代码是否移交。

2. 结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等情况，在验收完工结算书中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相符。

(2) 项目结算审核：在项目后，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对其报审的项目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价格及付款

5.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给乙方。

5.2 验收款：2026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已验收后，乙方交付所有验收交付物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核定后金额的剩余款项。

5.3 依据《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鄂财预发〔2022〕40 号）核算。最终费用按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签订的各子合同总金额对照 40 号文标准据实结算：若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超出预算对应核算范围，审计费用仍以投标价为上限，超出部分不再追加支付；若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低于预算对应核算范围，则按 40 号文标准以实际金额重新核定审计费并核减。最终支付以核算后金额为准，确保费用与实际建设规模匹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付款。

5.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5.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6.1 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并出具各阶段审计工作成果文件。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审计服务的方式。

6.2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毕并提交审计报告等成果文件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6.3 质量标准

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及准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149 号令）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16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GECA/GC7-2012）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 311 号令）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的意见》（建标〔2009〕14

号)《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卫通〔2022〕18号)

七、项目验收及交付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交付甲方合格的项目审计工作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验收完毕后出具完整规范的跟踪审计成果资料。

(2) 结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对其报审的项目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1 提供资料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8.1.2 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为乙方完成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3 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为乙方完成其审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8.1.4 甲方代表

甲方授权郭涵怡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1.5 答复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2.1 项目团队及人员

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具有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投标文件的约定。

8.2.2 项目负责人

乙方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审计团队工作。

8.2.3 人员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乙方人员，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8.2.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8.2.5 乙方的工作要求

乙方提交的审计工作成果文件。

乙方应负责审核甲方所有 2026 年启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合同，在项目建设期间与甲方保持有效沟通，并于收到甲方提交的合同材料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其他项目相关材料（如支付申请、结算申请等）于承建方提交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从事审计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审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审计服务业务。

8.2.6 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 保密条款

9.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同时要求乙方全员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按照制度开展工作。

9.2 投标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必须与参加此次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9.3 投标人具体实施项目中的所有资料和结果，在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项目现场，不得存储于业主规定以外的存储介质。

9.4 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9.5 投标人应保守在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范测评风险。

9.6 投标人应对造价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承担的法律风险，并负责检查落实。

9.7 本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以后，所涉及的甲方相关医疗数据、患者数据等，乙方需严格做好保密，不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对于违反信息保密条款带来的不良影响，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9.8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十、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在项目满足付款前提条件时，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应付款之日起算至完成该期付款之日止；违约金不超过逾期应付款额的10%。

10.2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服务、未按时限要求提供项目交付物的，乙方要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超过通知要求时间的逾期时间计算，

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三个月内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0.3 如果非乙方原因或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情。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的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1.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系统建设和实施中断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就该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中断超过六十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中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对应阶段的付款不予执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如果甲方根据自身业务安排拟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当书面向乙方告知，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合同是否解除；若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原已履行的服务成果甲方可以继续使用；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工期的约定所进行的截至终止日前为履行本合同所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十三、通用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解

决不了的情况下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条款

14.1 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及所有技术资料与文档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相关问题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14.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五、争议解决

由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此争议仍未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武汉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由投标人填写）【注意：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注意：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

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一	组织层面	
二	业务层面小计	
1	其中：预算	
2	收支	
3	采购	
4	资产	
5	建设项目	
6	合同	
7	医疗	
8	医保	
9	科研	
10	教学	
11	互联网诊疗	
12	医联体	
13	信息化项目	
14	生物安全	
三	内部监督	

	合计	
--	----	--

【注：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年 （月） 月 （日） 日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投标人应据实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

日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

日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								

4. 其他商务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3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

日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一、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3) 创新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创新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章）：

日期：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有，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可网上查询，同时附查询截图和链接。】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项 目	填写内容
<p>比例 = $\frac{\text{【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p>	<p>_____ %</p>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

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6.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